

肥黎再涉「十一」非法集結案 下月中開審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官司纏身的亂港黑手、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15名攬炒政棍，因涉前年8月至10月多宗未經批准集結而被控，早前分作4案處理，其中涉前年8月18日及8月31日的兩案上周五(16日)判刑，當中黎智英3罪共判囚14個月，他昨日再與另外9名攬炒政棍就另一宗涉及前年10月1日的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案，於區域法院閉門作審訊前覆核程序，該案已排期5月17日開審，預計審期10天，由法官胡雅文審理。

本案被告除黎智英外，另9人包括「民陣」時任召集人陳皓桓、工黨副主席李卓人、社運副主席梁國雄、民主黨執業律師何俊仁、民主黨前主席楊森、立法會前議員何秀蘭、社運秘書長吳文遠、

葵青區議會主席單仲楷及支聯會副主席蔡耀昌。當中李卓人、梁國雄、何秀蘭及何俊仁涉及上周五(16日)判刑的「8·18案」，分被判囚12個月、18個月、8個月及12個月(緩刑24個月)，而楊森則涉及同日判刑的「8·31案」，被判囚8個月(緩刑12個月)。

10名被告被指於前年10月1日，未獲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下組織及參與非法遊行，違反《公安條例》被控一項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及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。當中4人包括陳皓桓、李卓人、梁國雄和何俊仁，另被加控前年9月30日在中環終審法院外一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，以及票控一項公告未經批准遊行，作為煽惑罪的交替控罪。

黎智英除涉上周五(16日)判刑的兩宗案件，以及昨日作審前覆核的案件外，他另有最少6案6罪等候審訊，當中被控於去年7月至今年2月間，干犯香港國安法的兩項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、一項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，3案將在6月15日再提訊；另外被控涉及去年6月4日在銅鑼灣維園的一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一案，則在本月30日再提訊；涉嫌於2016年6月至2020年5月間隱瞞壹傳媒大樓所在地租契條款，被控一項串謀欺詐罪一案，則在下月6日再提訊；另他涉2017年6月4日在銅鑼灣維園恐嚇記者案，去年被裁定刑事恐嚇罪名不成立一案，律政司本月初已入稟高等法院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，暫未有聆訊日期。



●各被告何俊仁(前左一)、何秀蘭(前左二)、陳皓桓(前左三)、李卓人(前左四)及黎智英(後排)於前年10月1日在參與的非法遊行中帶隊。 資料圖片

黑手落鑊

前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與香港中小企食店聯盟召集人林瑞華，涉嫌於去年4月在旺角一間酒吧參與超過10人的聚會，兩人及酒吧負責人陳偉才違反限聚令及禁酒吧令共4項傳票控罪，3人否認控罪，案件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開審。裁判官鄭念慈昨日應控方要求向一名拒絕出庭作供證人發拘捕令。控方傳召兩名證人出庭，其中一證人作供時指，對限聚令下也有咁多人入到酒吧，覺得好離譜、目無王法。另一證人則指，留意到陳淑莊離開酒吧時「擺吓擺吓」，似有醉意及有兩位男士攙扶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3名被告中，49歲陳淑莊及36歲林瑞華各被票控一項「參與受禁群組聚集」罪。控罪指，兩人於2020年4月2日與4月3日間，在大南街27號至31號地下1號及2號舖「HANDS」酒吧參與受禁群組聚集。

陳淑莊犯聚案 報案人斥目無王法

陳離開酒吧時企唔穩疑飲醉 一證人拒出庭官發拘捕令

32歲酒吧「HANDS」負責人陳偉才被票控一項「營運受禁群組聚集進行的地方」罪，以及一項「作為餐飲業務負責人在指明期間內未有遵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示」罪。控罪指，他於同日同地，營運有受禁群組聚集進行的「HANDS」酒吧，並明知而容許該聚集進行，以及作為餐飲業務負責人，容許某人在進入酒吧前未有量度體溫及多於4人同坐一枱。

控方昨日在開庭時表示，將傳召一名警員及兩名街外證人作供，預計審期可大為縮短，並交代原還需傳召另外兩名街外證人，但一人未能成功派票，另一名男子吳楚勤(譯音)在派票後拒絕簽收及表明不願出庭。

控方表示，會依賴吳楚勤的證供作證據，如果控方舉證完畢他仍未到庭，就會對陳偉才容許某人進入酒吧前未有量度體溫及多於4人同坐一枱的傳票控罪將不提證供。裁判官鄭念慈經考慮後，應控方要求向吳楚勤發拘捕令。

報案人睹多人入酒吧感離譜

報案人潘美昨日作供指，去年4月2日晚約10時49分，她與3名友人在大南街敘舊，她與姓雷友人在「HANDS」酒吧附近的糖水店光顧，另吳楚勤與一友人則到「HANDS」酒吧用膳。晚上11時許，她陸續看見25人至30人出現涉案酒吧。

由於疫情嚴重及憂慮有壞分子聚集，她出於擔心酒吧內友人安危而到對面馬路觀察，發現酒吧不時有人走出門外行人路吸煙及聊天，直言「唔敢相信限聚令下都有咁多人入到酒吧」，而酒吧又會讓他們進入，覺得好離譜、目無王法，於是決定報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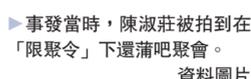
曾虛報姓氏 稱要保護自己

她在報警後立即致電身處涉案酒吧內的兩名友人盡快走，未幾便見陳淑莊進入酒吧。至午夜零時，軍裝警員到場調查，其後見陳淑莊與3名男子離開酒吧乘車離開，潘與友人亦駕車離去。

辯方盤問潘美時指，她曾於案發報警時虛報姓黃，到昨日首次作供才澄清。她解釋，當時社會時局很亂，她的做法只是



▲陳淑莊昨日到法院應訊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▶事發當時，陳淑莊被拍到在「限聚令」下還滿吧聚會。 資料圖片



要保護自己的身份。 另一名證人雷皓森昨日作供時說，事發當晚，他看到酒吧有10人至20多人，部分人在門外飲酒聊天，並認出曾短暫除下口

罩的林瑞華。他還留意到陳淑莊離開酒吧時走路「擺吓擺吓」，似帶有醉意及有兩位男士攙扶。 案件今日續審。

富婆遭電騙黨呢2.5億元 成最大受害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近年電話騙案急增，甚少關心時事的長者再度成為騙徒目標。一名居住半山獨立屋的90歲老婦，在去年8月至今年1月短短5個月內，被內地假公安指牽涉洗黑錢案，先後被騙11次，匯款逾2.5億元巨款到騙徒的賬戶，損失金額為同類案件最大宗。

警方今年3月2日接報後，於月底拘捕該詐騙集團一名19歲非華裔的大學生，成功凍結騙徒戶口內約900萬元款項，目前正深入追查其餘騙徒和巨款去向。

據悉，女事主去年8月2日接到自稱內地公安的電話，稱懷疑她的身份被盜用作一宗嚴重洗黑錢罪案，要求她協助調查。由

於對方準確說出事主的身份證號碼等多項個人資料，事主信以為真，為證清白，遂願意合作。

數日後，再有一名自稱「內地公安」的男子依約到事主家中，提供一部連同SIM卡的電話予受害人聯絡，並要求事主按電話指示協助調查及對所有人保密。

分10次轉賬 存入騙徒兩賬戶

同年8月12日，事主按指示將790萬元存入騙徒的本港銀行戶口後，又在翌日至今年1月4日先後分10次轉賬，將約2.47億萬元存入騙徒的兩個賬戶。

其中一次，老婦更被指示安排其私人司機，接載她和騙徒前往中環的銀行辦理轉

賬程序，但因金額過大，銀行職員一度起疑，詢問老婦匯款目的，但她聲稱與購置山頂物業有關，職員認為言之成理，所以沒有跟進。事主女兒亦對母親不尋常的行為產生懷疑，惟最終沒有追問下去及時阻止。直至上月2日才最終揭發受騙，事主於是在律師陪同下報警。

有負責是案的警官表示，此案反映關家中長輩的重要性，「如果家人對受害人家多問幾句，關心多幾句，就有可能防止到此騙案，其實欠一步。」

警方表示，電話騙案近期有上升趨勢，今年1月至3月首季已接獲200宗案件，損失金額約3.53億元，比去年同期的169宗和約5,400萬元大增。

墮崖女死前行蹤疑團未解 警再入山搜證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失蹤多日被發現命喪飛鵝山自殺崖的24歲年輕女西廚石樂蕎，其3名家屬昨晨到西區公眾殮房辦理認屍手續，各人神情哀傷。由於女死者自上周四(15日)一身行山裝束離家失蹤後，上周末(17日)其手機號碼仍出現在新蒲崗一工業大廈附近，及至前日(18日)獲救人員根據在自殺崖附近鵝肚棧道發現的漁夫帽、藍色行山鞋等，才在陡峭山崖下發現事主的遺體，警方雖將事件列作屍體發現處理，但事件仍有多個疑團未解，包括死者失蹤期間的行蹤仍然成謎。

據悉警方同在山崖下峭壁尋回的女事主背囊上，發現染有疑似乾涸血漬，袋內仍有事主的身份證明文件、財物及手機，其手機疑在該日早上8時才無電，未能接收訊息。但警方的調查卻顯示死者的手機最後訊號是在前一日(17日)早上8時19分，

在新蒲崗太子道東714號捷景工業大廈發射站發出。另根據女死者親友在facebook透露她生前並無任何金錢困難，初步缺乏自殺動機。此外死者行的行山鞋、漁夫帽及白色透明水樽為何會散佈在不同地方，種種因素均令事主之死增添謎團。

為解開謎團，負責該案的黃大仙刑事調查隊第七隊探員除了等候驗屍報告，以確定死者死因包括死亡時間外，昨日下午1時許亦派員連同行山隊警員一行8人再度登山，在發現女死者伏屍位置的山崖附近搜索，以確認是否仍有她的物品遺留在山上，其間政府飛行服務隊一架直昇機亦奉召到場協助。

警重組死者失蹤期間路線

據悉警方繼續跟進案件，是希望重組死者失蹤期間曾到什麼地方，包括是否曾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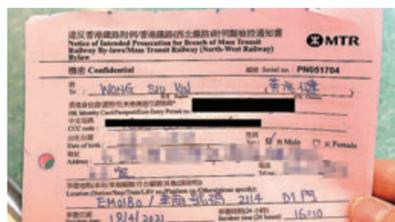
●警方昨日再度登山搜索，以確認是否仍有死者的物品遺留在山上。

入新蒲崗的工業大廈，以及她何時登山路，是否單獨登山等，希望盡可能地找到更多線索還原真相，包括事件是意外抑或自殺等。

下午判刑。其餘4名男被告(22歲至25歲)否認控罪，排期下月14日開審。

5名被告包括女學生楊泳茹(23歲)及4名男子鄭錦輝(22歲)、丘建威(25歲)、莫禮滔(22歲)、黃建棋(20歲)，被控於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，無合法意圖而一同串謀用火推毀或損毀屬於他人的財產，即在同年11月2日當日在示威活動中以汽油彈推毀或損毀財產。

「熱狗」區員罩亂戴 港鐵內爆粗收告票



●黃兆健在其個人fb專頁圖文並茂公告他在港鐵內爆粗被發出擬檢控通知書。 黃兆健fb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本港新冠肺炎疫情持續，有賴市民盡責遵守防疫措施，防止疫情再次社區大爆發。

不過，攬炒派「熱血公民」副主席兼大埔區議員的政棍黃兆健，前日在乘搭港鐵期間涉未有戴好口罩，被截停要求戴好口罩時更無品「爆粗」，最終因「爆粗」被發出擬檢控通知書。

據了解，前日下午約4時，黃兆健在乘搭港鐵轉車期間疑未有戴好口罩，被休班警及港鐵職員發現截停要求他戴好口罩，為自身及社區防疫出一分力。惟黃兆健態度惡劣甚至「爆粗」，軍裝警員需要到場增援，黃兆健被帶到站長室調查，因在港鐵範圍內粗言穢語，涉嫌港



●黃兆健涉於港鐵內爆粗被發出擬檢控通知書。 黃兆健fb圖片

鐵附例被發出擬檢控通知書。 港鐵內講粗口收告票這等醜事，正常人也怕傳揚開去。但黃兆健卻即時在facebook專頁圖文並茂公告事件，更留言「我有機會成為首位政治人物搭地鐵講粗口被檢控，證明我幾貼地~」言論隨即引起網民嚴厲批評，網民Gladys Cheung質問：「點解你唔帶(戴好)口罩?……你做乜也要講粗口?」網民Cyrus Hon更揶揄：「你當你自己係政治人物?笑死人。」

根據《香港鐵路附例》，任何人於鐵路處所之上，不論何時不得使用任何威脅性、粗穢、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，或鬧事、行為不檢、行為不雅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，最高可罰款5,000元。

涉接應理大暴徒 鄭錦滿等7人准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前年11月黑衣魔非法佔領理工大學狂製及亂擲汽油彈，警方包圍理大兩周，其間有暴徒與同黨裡應外合尋路逃遁，包括爬污水渠潛逃。警方在紅磡一個渠口拘捕涉嫌接應暴徒的「熱血公民」時任副主席鄭錦滿等7人，他們上星期四(15日)被控「妨礙司法公正」罪，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，各人暫毋須答辯，准以2萬至10萬元保釋，4月27日轉到區域法院答辯，其間不得離港及須遵守宵禁令等條件。

6男1女被告依次為葉嘉祺(27歲，司機)、何志豪(28歲，裝修工)、鄭錦滿(32歲，立法會議員助理)、陳啟賢(33歲，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)、黃逸滔(25歲，無業)、馮思睿(30歲，舞台燈光工人)及林泳汶(31歲，廣告女導演)。7人同被控於或約於

2019年11月20日，在香港連同其他人，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一項或一連串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，即作出一項或一連串意圖協助其他人逃避逮捕的作為，而其知道前述的其他人會被香港警務處逮捕。

禁離港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

控方昨在庭上申請全部被告暫時毋須答辯，將案件押後至4月27日轉交到區域法院審理。主任裁判官嚴霽儀照准，並下令所有被告保釋期間均不准離開香港，須居於報稱地址，交出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及BNO。其他保釋條件則各人略有不同，葉、何、鄭、陳、黃須提供5萬元保釋金，遵守宵禁令；馮和林則毋須守宵禁，但保釋金額為10萬元。

另外何要每星期4天去警署報到，其餘被告須每天報到。

單位藏汽油彈案 女生認罪候判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前年11月2日全港範圍發生暴動，黑衣暴徒到處投擲汽油彈火光熊熊。警方當日在灣仔堅拿道西10號冠景樓搗破一個武器庫，檢獲逾百枚製成或半製成汽油彈、伸縮警棍、胡椒噴霧、防毒面罩等物品，相信企圖用於當

日暴動。現場5人由4樓跳下3樓逃跑，但均被截獲拘捕，被控一項串謀縱火罪，及一項屬交替的管有物品意圖推毀或損毀財產罪。

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再提堂，其中，23歲女被告承認交替控罪，還押至4月30日